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2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17%。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7日(周二)。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4、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6、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39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6日上市。

7、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制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38,634,220股增加为439,534,220股。

8、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1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9、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2名离职和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该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份由439,534,220股变更为439,391,220股。

10、2022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39,534,220股减少至439,391,220股。

1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3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118.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20日上市流通。

1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赵维良、薄学微、杨静辉因退休离开公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3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上市日为2021年6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6月2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18,072.04万元,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288.96%。公司2022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8,514.35万元,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298.48%,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S)	S≥95	95)S≥85	85)S≥75	S(75
解锁系数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B,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后续规定时间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7日(周二)。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7%。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8人。

4、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解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 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8人)		90.00	31.5	31.50	35%
合计		90.00	31.5	31.50	35%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实行代扣代缴。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45,165	4.38	-315,000	18,930,165	4.31
高管锁定股	17,646,165	4.02	-	17,646,165	4.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99,000	0.36	-315,000	1,284,000	0.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146,055	95.62	315,000	420,461,055	95.69
三、总股份	439,391,220	100.00	-	439,391,220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述表格中若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六、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649号),公司2022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本次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均满足100%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对象为8人,解除限售股数为31.5万股,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共计31.5万股,并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届满后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相符,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授予8名激励对象的31.5万股票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限届满后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十、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5、《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24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6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6号)核准批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1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750,849股,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40,090	18	2023年6月28日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625,141	6	2022年6月28日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96,828	6	2022年6月28日
4	谭瑞清	30,011,325	6	2022年6月28日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23,225	6	2022年6月28日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12,910	6	2022年6月28日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56,172	6	2022年6月28日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20,045	6	2022年6月28日
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7,893,544	6	2022年6月28日
1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14,722,536	6	2022年6月28日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88,901	6	2022年6月28日
1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60,022	6	2022年6月28日
1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060,022	6	2022年6月28日
14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9,060,022	6	2022年6月28日
15	Barclays Bank PLC	9,060,022	6	2022年6月28日
16	云南卓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60,022	6	2022年6月28日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060,022	6	2022年6月28日
合计		339,750,849	-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1-070)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36,240,090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8个月。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2021年12月28日起18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2		保持云铝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1.中国铝业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云铝股份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云铝股份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云铝股份经营决策、损害云铝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铝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云铝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中国铝业对云铝股份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铝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云铝股份造成损失,中国铝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3		避免与云铝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有利于云铝股份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无偿划转完成后五年内,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妥善解决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云铝股份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4		规范与云铝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中国铝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云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云铝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铝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云铝股份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上述承诺于中国铝业对云铝股份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铝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云铝股份造成损失,中国铝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24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0%。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1位股东,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40,090	36,240,090	1.045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287,494	1.0464	-36,240,090	47,404	0.0014
国有法人持股	36,240,090	1.0450	-36,240,090	0	0.0000
高管股份	47,404	0.0014	0	47,404	0.00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31,669,911	98.9536	36,240,090	3,467,910,001	99.9986
人民币普通股	3,431,669,911	98.9536	36,240,090	3,467,910,001	99.9986
三、股份总数	3,467,957,405	100.0000	0	3,467,957,405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铝业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业务规则。

七、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三)《股本结构表》;

(四)《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4,873,184.80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91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部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

咨询联系人:王冀爽　肖伟

咨询电话:0871-67455897

传真电话:0871-67455605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521	00252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办理的业务申请。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设限制金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6月2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6月2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23年6月26日起,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5,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3年6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9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163409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1634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80,379,740.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8,227,844.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93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1次

注:1、按照《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6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高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8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9日(场内)	2023年6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6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 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具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场外);2023年7月3日(场内)。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6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3年6月27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3 本基金将于2023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8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3.4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5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6-2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3-21至2023-6-20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6-26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分红方式。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将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分红款。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sc.com)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1咨询有关详情。

3、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关于增加中正达广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6月26日起,中正达广将开始代理销售以下产品:

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946)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09)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11)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21)

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62)

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63)

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596)

投资者可通过所述机构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3年6月26日起在德邦证券开通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C:74060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 C:002147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E:012714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897 C: 00489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德邦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A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96	014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份额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3年6月27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3年6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6月27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